

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

赣市商务电商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江西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商务财字〔2021〕91 号）要求，经与市财政局商议研究，决定开展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（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事项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57 万元（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事项）。其中：电商资金 314 万元、商贸物流资金 43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(一) 电商资金项目 (314 万元)

1. 支持各县(市、区)、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“赣品网上行”县域产品网络销售项目 20 个, 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10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活动策划组织、营销推广、配套补助及后续工作等相关事项补助。需提供申报材料: ①项目申报表; ②活动方案; ③其他佐证性材料; ④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。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商财政局初审推荐, 报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审定 20 个项目予以扶持。

2. 支持赣南脐橙网络博览会系列活动项目 1 个, 支持资金 20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市级举办脐橙网络专场直播活动组织、工作开展、产业链升级、激励促进及后续工作等事项补助。需提供申报材料: ①项目申报表; ②活动方案; ③其他佐证性材料; ④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。由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审定 1 个项目予以扶持。

3. 支持赣南名特优产品街“赣南味·老俵情”直播展销会项目 1 个, 支持资金 20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市级举办赣南名特优产品街直播展销会活动组织、工作开展、产业链升级、激励促进及后续工作等事项补助。需提供申报材料: ①项目申报表; ②活动方案; ③其他佐证性材料; ④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。由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审定 1 个项目予以扶持。

4. 支持寻乌县晨光镇沁园春村和崇义县铅厂镇稳下村电商

示范村建设项目 2 个，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14.5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电商示范村创建、人才培养、物流快递服务、直播基地建设、农村电商发展等。需提供申报材料：①项目申报表；②工作方案；③其他佐证性材料；④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。

5. 支持南康、信丰、全南等区域电商发展项目 3 个，每个项目支持资金 15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电商示范创建、电商基地（园区）建设、电商人才培养、电商公共服务体系、农村电商发展等。需提供申报材料：①项目申报表；②工作方案；③其他佐证性材料；④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。

（二）商贸物流项目（43 万元）

1. 支持获得第八批省级重点商贸物流园（中心）荣誉的项目 1 个，支持资金 28 万元。需提供申报材料：①项目申报表；②重点园区基本情况；③其他佐证性材料；④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。

2. 支持获得第八批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荣誉的项目 1 个，支持资金 15 万元。需提供申报材料：①项目申报表；②重点企业基本情况；③其他佐证性材料；④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等。

三、项目评审

1. 申请对象须在江西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省内相关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，运营、管理良好，有健全的

财务管理制度，且近两年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
2. 对于所有申报项目由市商务局牵头开展竞争性评审。确定项目后，并在市商务局网站进行公示 7 天。

四、资金下达

对市商务局评审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，通过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。

五、项目实施和验收

各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申报单位要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局初审推荐，经市商务局评审通过并经公示后，由市财政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，通过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。市本级项目单位按照相应程序，经评审公示后，由市财政局按照相应程序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。

项目建设单位或企业在项目试点任务完成后，向属地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，由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项目完成验收后，相关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整体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上报市商务局。

申报材料要按照要求，应尽可能详细，并装订成项目申报书，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，逾期申

报不予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2. 申报承诺书



(市商务局联系人：陈继光；联系电话：8996178
市财政局联系人：郑业平；联系电话：8123562)

附件 1

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和商贸物流事项） 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：		申请金额： 万元	
一、单位（企业）基本情况			
单位（企业）名称			
单位（企业）地址			
注册资本	万元	邮政编码	
法人代表		手机	
营业执照注册码		组织机构代码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营业收入、网络零售额等	万元	2020 年纳税额	万元
带动社会投资	万元	带动新增就业	人
有关荣誉			
单位开户行名称			
银行开户行名称			
账号			
法人代表签字	法人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		
二、市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		
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省市直属及省直管试点县市除外）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申报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		
营业执照注册号		组织机构代码	
税务登记证号		项目单位地址	
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	
项目名称		申报依据	
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万元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
项目申报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近二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
2. 本单位所有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均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据实提供，保证真实有效、合法合规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。
3. 本单位获批专项资金后将认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使用、管理。
4. 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违规违法情况，同意将相关失信信息载入商务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计划申报书

申报单位		申报日期
单位名称		
负责人		
联系电话		
电子邮箱		
申报项目		
申报理由		
申报内容		
申报经费		
申报单位盖章		
负责人签字		

赣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印发